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為配合實務運作並提升服務效率，本次修正案計增訂二條、修正三條，增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考量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3年內累積達10%以上或喪失對重要子公司之控制力，允屬該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爰增訂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專家意見書、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是否無異常，以及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等項目予以審議、討論，以保障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故增訂條文第八條之一予以明文。
- 二、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允屬該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應由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充分討論，爰規範應事先經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以使股東充分瞭解，俾利行使表決權，故增訂條文第八條之二予以明文。
- 三、配合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之增訂，為利於違規處置時有明確依據，爰配合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避免因大量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而影響股東權益，現行第十五條之三十二規定第一上櫃或第二上櫃公司倘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影響其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10%以上，應即向本中心申報，倘致影響其財務報表所顯示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達25%即應予終止櫃檯買賣。考量外國與本國企業管理之衡平性，爰參酌證交所之規定，將現行有關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其應向本中心申報審查之標準由原規定比率

10%調整為 25%，並將應予終止櫃檯買賣之標準與本國企業一致，由原規定比率 25%調整為 50%，故配合修訂第十五條之三十二，以資周延。